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訂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 四 條　職責

一、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 五 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七 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八 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